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3980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水族池通气泵；轧饲料机；挤奶机；动物剪毛机；起盐机；木材加工机；造纸机；纸尿裤生产设备；印刷用字模；精纺机；染色机；烘干机(制茶工业用)；切面包机；汽水加气设备；烟草加工机；制革机；熨压机；自行车组装机；陶匠用旋轮；雕刻机；电池机械；制绳机；制搪瓷机械；制灯泡机械；工业用封口机；煤球机；洗碗机；洗衣机；生物制药用生物反应器；硫化器；玻璃加工机；化肥制造设备；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；冲洗机；炼钢厂转炉；油精炼机器；压路机；绞盘；冲压机；铸造机械；蒸汽机；汽化器；水轮机；图钉机；制拉链机；钻头(机器部件)；拉线机；电动大剪刀；半导体制造机；眼镜片加工设备；电解制气机；涂漆机；交流发电机；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；机油滤清器(引擎部件)；抽气泵；气泵(车库设备)；机器、马达和引擎的气压控制器；空气冷凝器；气压缸(机器部件)；机器、马达和引擎用连杆；减震器(机器部件)；滚珠轴承；机器传动带；电焊机；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；筛选机；电控拉窗帘装置；3D打印机；电镀机